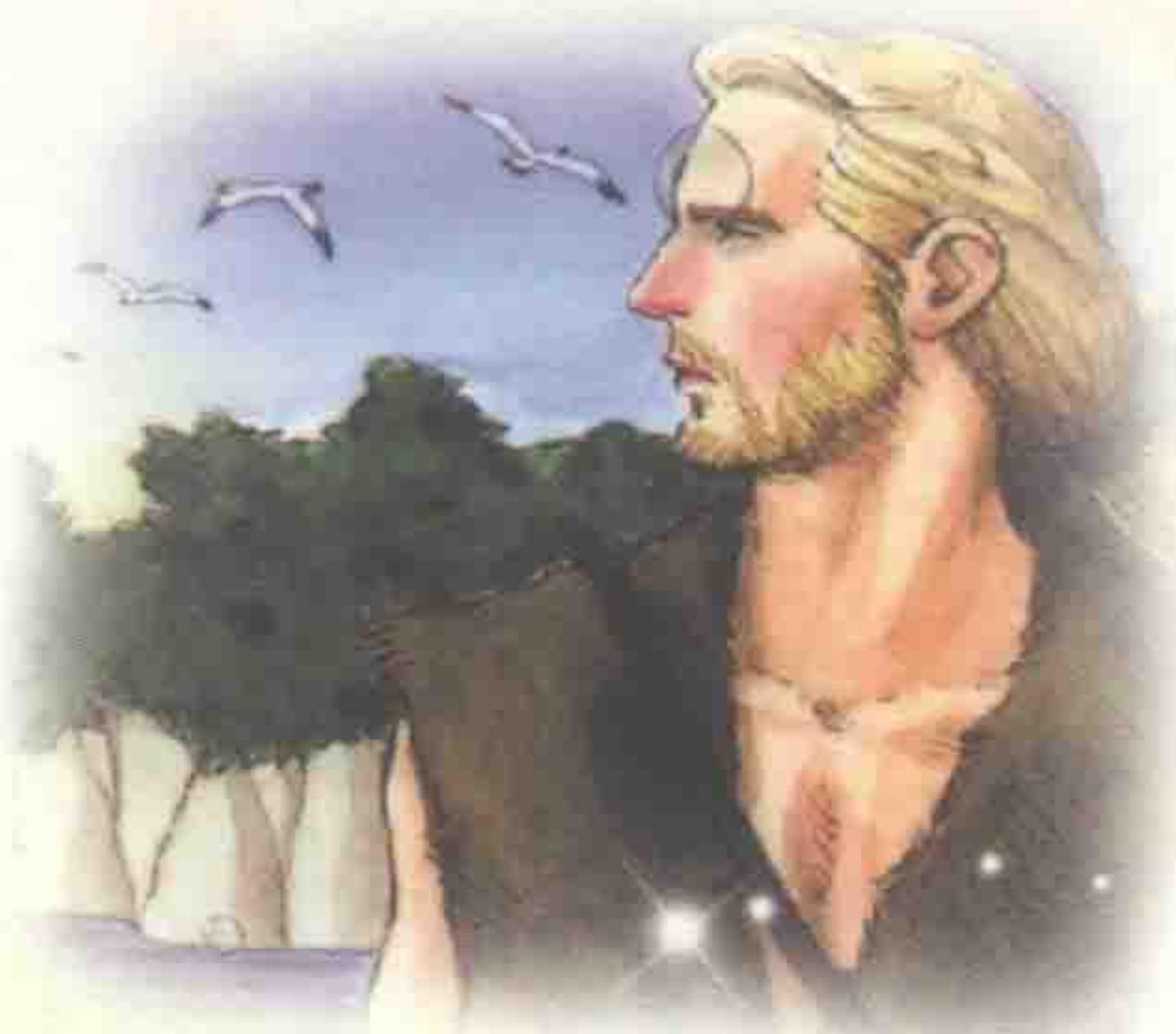


教育部推荐中学生必读书

Lu Bin Xun Piao Liu Ji



丹尼尔·笛福 ◎著

鲁宾逊漂流记

《鲁宾逊漂流记》，于1719年4月26日出版，是18世纪英国四大著名小说家之一丹尼尔·笛福的代表作，是笛福文学创作的里程碑，同时也是英国文学史上第一部现实主义小说。

鲁宾逊漂流记(上)

[英]丹尼尔·笛福

時代文藝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鲁宾逊漂流记 / (英) 笛福 (Defoe, d.) 著；裴浩星
译；赵文学 校译。—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2009.8
(世界经典名著必读文库)

ISBN 978-7-5387-1984-0

I. 鲁… II. ①笛… ②裴… III. 长篇小说—英国
—近代 IV. 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9563 号

鲁宾逊漂流记

作 者	(英) 笛福
译 者	裴浩星
校 译	赵文学
出版发行	时代文艺出版社
地 址	长春市泰来街 1825 号 邮编：130021
电 话	0431-86012961
印 刷	北京潮运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00 千字
印 张	10.5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5000
定 价	52.00 元 (上、下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一六三二年，我出生在约克城^①的一个上流家庭。我并非当地人，因为我父亲是德国不来梅城^②迁移过来的人。他初到英国时，先定居在赫尔城^③凭经商发了一笔财后，就搬到约克城，在那里娶了我母亲。我母亲娘家，在当地也算得上家道殷实，姓鲁宾逊，因此我便随母姓，被起名鲁宾逊·克鲁兹拿^④，可是由于英语语音的变化，不论是当地人叫我们时，还是我们叫自己和写起自己的姓名时，便成了“克罗索”了。于是，我的朋友们便这样称呼我了。

我有两个哥哥，大哥在驻佛兰德斯^⑤的英国步兵团中任中校，赫赫有名的罗加特上校曾指挥过他的部队，后来他的部队在敦刻尔克^⑥附近与西班牙人开战，他也不幸在那里阵亡。而我的二哥，我至今也不知道他的下落如何，就像我父母后来不知我的下落一样。

我是家中的第三个儿子，又没有什么一技之长。在我年幼时，我的大脑里就充满了浪迹天涯的奇思怪

① 约克城：英国中部城市，在英格兰的中北部。

② 不来梅城：德国西北部大城市。

③ 赫尔城：位于约克城东面的港口城市。

④ 克鲁兹拿：原文 Kreutzn—aer 的德语发音，英国人读不惯，就会读别了。

⑤ 佛兰德斯：中世纪的公国，地跨现在的法、比、荷三国的一部分。

⑥ 敦刻尔克：现为法国北部一海港。16与17世纪时，它是法国、西班牙、英国、荷兰之间冲突的中心。



想。我那高龄的父亲不但对我进行严格的家庭教育，还让我接受乡村义务教育。他打算让我学法律，将来做一名律师，但我除了一心想到海外去，其他没什么事情能激发起我的兴趣。为此，我对父亲的意志和命令便有足够的勇气加以违抗，并对母亲和朋友们的恳求和劝告不屑一顾，这种自以为是的行径直接把我推入后来那暗无天日的生活境地。

我父亲是一个睿智而稳重的人，他很早就看出了我的打算，便郑重地对我进行劝阻。身患痛风病的父亲只能呆在屋里。有一个早晨，我被他叫到卧室，他就此事又十分恳切地对我做了规劝。他问我为什么这样不明事理，居然要远离家人和故乡。他认为，在这里，凭亲朋好友的帮助，再加上自己的努力和勤奋，我完全可以成为一个有身分有地位有家财的人，过上逍遙自在的日子。他还对我说，那些涉险到海外闯荡使自己显身扬名的人，不是穷困潦倒的穷光蛋便是野心勃勃的大富翁。可是我的情况不属前者，也不属于后者，而居于两者之间，也就是中等阶层，凭着他的多年的人生阅历，他认为，这个阶层既与那些必须受尽艰辛和痛苦的体力劳动者不同，又与那些为骄奢、野心以及嫉妒所累的上层人物不一样，是世上生活得最幸福的阶层。他说，其实身处这种阶层是很幸福的，别人都很渴望过上这种生活，包括许多帝王也常常感叹因出身所带来难言的苦果，总希望自己能出生于既不富贵也不贫贱的家庭。从古到今，很多充满智慧的人都认为身处这种地位很幸福，并常祈祷神让他们成



为这阶层中的人。

他还告诉我，说上层社会和下层社会的人，都难免会遇到灾难，而处于中间地位极易避开，同样也不会像前两者那样大起大落，荣枯难测。而中等阶层的人既不会像那些富人一样被挥霍无度的生活弄得身心交困，也不会像穷人一样整天被缺衣少食的生活搞得憔悴不堪。他还告诉我说，美德和乐趣只有中等阶层的人才有福气享受，可以这么说，平静和富裕只会伴随着中等阶层，只有处在中等阶层的人，才有中庸、节制的美好情操，才有福气享受到宁静、健康、友谊以及各种让人心旷神怡的消遣和娱乐。他说，在这个阶层过得安稳、舒适，不至于为糊口去过奴隶一样的生活，弄得身心没片刻安闲；他们远离想成大气候的欲望、想成大名的野心，只是舒舒适适地过日子，品尝着甜美的生活，这种幸福生活，随着时光的流逝，体验便更加深了。

接下来，他极其诚恳又和蔼地劝我别耍小孩脾气，使自己跳进苦海，因为无论从常情来讲，还是从我的家境来讲，都完全可以避免这些苦恼。他说，我的家庭条件这么优裕，根本用不着自己去讨生活。他说他将竭尽全力帮助我挤入那种令人向往的中等阶层。他说如果我对他的话置之不理的话，将来过不上舒适的生活，那也只能怪我固执，不能怨他，因为他事先对我的计划的害处已经明确指出，并向我提出过忠告。归根结底，他还是说，只要我听他的话乖乖呆在家里，他一定会让我过上幸福生活的，并且，他不支持我的



远游计划，也不准备对我将遇到的悲惨结局承担任何责任。最后，他又叫我把我的大哥身上吸取教训。对于我的大哥，他曾经也规劝过，并阻止他去佛兰德斯打仗，但血气方刚的大哥不听，毅然参了军，后来把年轻的生命丢掉了。又说虽然他一方面为我祈祷，但他敢肯定，要是我一意孤行的话，上帝也会抛弃我，而且等我到了走投无路之时，我一定会后悔自己当初对他的规劝无动于衷的。

事后想起来，我觉得父亲最后一段话确实很有见地，尽管我相信他当时未必想到有这份先见之明。他说这些话的时候已是老泪纵横了，特别是在谈到我那阵亡的大哥时，他尤其伤心。当他说完以后一定要懊悔时，他竟哽噎得说不下去了，说他内心充满伤感。

这些话在当时令我深受感动。真的，谁又能不被感动呢？我决定听从他的规劝，打消外出冒险的念头，安心地呆在家里。可是没几天，我又把这决定忘得一干二净。过了几个星期，我打算悄然离去，目的是避免父亲对我再唠叨。但我并没有意气用事，而是等母亲心情比以往好时，告诉她，说我一直想到海外见见世面，除此之外，没有什么事情能令我感兴趣，我父亲不如干脆答应我，以免逼得我不辞而别。我说我都十八岁了，不论去当一个学徒，还是给一个律师当秘书，现在都已经来不及了。我敢说即使我去干这些事，也不会等到出师就会跑到海外闯荡去了。若她能替我向父亲求求情，让我出去闯一次，等我回到家里，对这种事情失去兴趣，我就不再想着出去了，那时我愿



意加倍地勤奋工作，把流逝的光阴追回来。

这番话把我母亲给惹火了。她说，她能预料到，去与父亲谈这种问题是徒劳，这事对我来说生死攸关，父亲是不会答应让我走上这条绝路的，又说她感到很惊讶，在父亲关怀备至地与我进行交谈后，我居然还在想着这一类的事情。母亲说我如果想自掘坟墓，任何人也没有办法，由此我就没有必要再奢望他们能答应这件事了。而她也不愿帮助我自寻绝路，以免我以后提起此事，说当时我父亲不同意，可母亲却同意了。

我向母亲提出，希望她把我的话转给父亲，但她拒绝了。可我后来知道，她实际已把我们的全部谈话都告诉父亲了。我父亲当时听了不禁忧心忡忡，对她叹了口气说：“如果这孩子呆在家里肯定会幸福的，可要是出去闯荡的话，他就会成为世界上最倒霉的家伙。我不会同意的。”

我最终离家出走，已是时隔一年后的事了。在这一年里，家里屡次建议我找点事情做，可我都充耳不闻。不停地纠缠父母，埋怨他们反对我的志向。有一天，我去赫尔城。当时，我并没有要逃走的念头，到那里后，碰巧遇到一位朋友正准备坐他父亲的船去伦敦。他使出招募水手的花招，表示不收分文就可让我随船到伦敦，以此诱惑我跟他一块去。于是，我没有征得父母的同意，甚至连我要走的消息也没有传给他们，没有求上帝保佑也没想得到父亲的祝福，当时的处境如何及后果将会怎样，我根本没考虑，便在一六五一年九月一日，一个倒霉的日子，登上那艘开往



伦敦的船。我的不幸遭遇，比古往今来任何青年冒险家的遭遇都来得更早，持续得更长久。船一开出恒比尔河河口，就遇到了恐怖的风浪。因为我从来没坐过船，此时浑身难受，无法用言语表述，并且心里充满恐惧。我开始检讨自己的所作所为，认为自己私自离家出走，不尽孝道，老天罚我，真是罪有应得。我的脑海里浮现出满脸泪痕的父亲和向我苦苦哀求的母亲，也想到他们对我的告诫时，我的良知，开始责备我把别人的忠告当做耳边风，责备我背弃对上帝对父亲应尽的责任。

一瞬间，风暴来得更加猛烈，只见海面上波浪滔天，尽管与我几天后见的那些风暴相比，它算不上什么，但对我这个初次出海的人来说，已是够惊心动魄的了。每一个浪头上来我都觉得仿佛会被它吞没。我们的船每次陷入浪谷里，我都以为它再也浮不起来了。在这种惊惶失措的心情中，我多次暗暗发誓，下定决心，说假若上帝让我在这次冒险中侥幸逃生的话，假若能让我再次踏上陆地，我一定回去守在父亲身边，一辈子也不想出海冒险了。我将对父亲的话言听计从，不再自找麻烦了。现在回想起来，父亲关于中等阶层生活的观点很有道理。我觉得父亲一生确实过得悠闲自乐，海上的风暴，陆地上的艰辛，他都没经历过。我决定像一个回头浪子，回到家里去，守在父亲跟前以尽孝心。

这些明智而清醒的念头，在暴风雨来的时候，就在我心里盘桓，直至风暴过后。可到了第二天，一望



无际的大海又恢复了平静，我又开始习惯于海上生活了。但我还有些晕船，致使我一整天都提不起精神来。傍晚时分，天气逐渐晴朗起来，风也完全停了，一个美丽动人的黄昏便呈现在我的眼前。太阳晴朗地落下，第二天又晴朗地冉冉升起，此时阳光洒在风平浪静的海面上，这真是我平生所没有见过的景色。

昨晚我睡得很香，此时没有晕船的感觉，心情也很好，看着昨天还狂暴怒吼的大海，一时间竟变得这样宁静美丽，觉得很惊讶。那位怂恿我上船的朋友，大概怕我的那些决心还在，便走过来拍着我的肩头说：“嗨，伙计，现在好吗？昨晚那股小风让你受惊了吧？”我说：“那能叫小风吗？真是可怕！”他回答道：“大风？傻瓜，你叫它大风？那能算什么！只要船坚海阔，这点小风算什么呢？不过你首次出海，这也不足为奇。来吧，伙计，我们去喝一碗酒，然后把这事全部忘掉，你瞧今天的天气多好！”对于那段伤心的经历这里我就不必多谈了。我们像所有老水手一样调制好酒，把自己灌得不省人事，那晚的糊涂行为把我对过去行动的全部悔恨、自省以及对将来的决心全抛到九霄云外了。总之，大海一旦恢复宁静，我那纷乱的心绪，以及会葬身海底的恐惧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而我原来的欲望又涌上心头。那些临危时发过的誓言作过的许诺我全部忘了。当然，那些正经的想法有时也拼命往我的大脑里挤进来，可我强打精神，苦苦摆脱它们的纠缠，只顾狂喝滥饮，很快又把这些想法给赶跑了。大约五六天，我就像那些决心摆脱良心谴责的年轻人一样，



完全达到预期目的。也正因如此，我命中注定还要遭受一次灾难，而且我这是自作自受，逃脱不了的。由于我不肯借这个机会悔改，再次降临的灾难将是愈加凶险，即使世上最天不怕地不怕的恶棍遇见了，也要害怕和求饶的。

到第六日，我们的船就行至雅木斯^①海口，风暴之后，我们的船都是逆风行驶，只走了一小段路程，所以我们干脆在这里抛锚。在以后的七八天里，风还是从西南方向逆着刮来，在此期间，因这海口是个往来必经之地，许多从新堡开来的船都驶进了海口，在这里等候顺风，以便驶入泰晤士河。

若不是风太大，我们不应该在这里停得过久，而应该乘着涨潮时开进河口。在这里停四五天后，风势反而愈是凶了。这里历来被称为良港，我们自恃锚地选得好，并且船上的一切锚索又结实，就整天无忧无虑地以海上水手们的方式休息和玩乐。想不到第八天早晨，风力加剧，大家便一齐动手，把中檣放下来，把一切东西捆紧扎牢。时至中午，大海掀起层层巨浪，许多水灌进我们的船头，有两次我们甚至以为锚脱了。于是船长让我们把备用的大锚沉入海中，而且把锚索放到了最长的限度，任船被放下的两只锚牵着在海面上颠簸。

此时吓人的风暴使老水手们脸上也露出一种恐惧

^① 雅木斯：位于英格兰东南部的诺福克郡。到那里，离伦敦已是不太远了。



和惊慌的神色。机警的船长在竭力保护这艘船的安全，但当他出入舱室经过我身边时，我却听到他低声自言自语：“主啊，可怜可怜我们吧！我们都要没命了，我们都要毁灭了。”开始时，我呆呆地躺在舱尾的船舱里，心中的那种感受用言语无法表述。起初我并没像前次对自己的罪过进行忏悔，因为我已经铁下心了。我觉得死亡的境况已经过去，即使再来一次，也是完全可以脱险的。可当船长从我身边走过，并说我们都要毁灭的时候，我顿时惊得魂飞魄散。我跑出舱房向外一看，见到一幅我平生没见过的险恶景象。间隔不到三四分钟便向我们扑过来一次的海水，卷得像山一样高。我环顾四周，到处是惨不忍睹的景象。停在我们不远处的两艘船，因货物载得太重，桅樯已经被砍去。忽然我们船上有人惊叫了一声，等我反应过来，才知是一艘停泊在一英里外的船已经沉掉了。另两只脱了锚的船，正疯狂地冲出锚地，船面上一根桅杆也没有了。而那些轻便小船情况还好，在水面上比大船平稳多了，但也有两三只挂着角帆被风卷裹着从我们船边飞驶而过，向大海中漂去。

黄昏来临，大副和水手长都来请求船长让他们把前桅砍去。开始船长不肯，后来水手长只得向他强调，如果保留前桅，那么船马上便会下沉。船长只好无奈地答应了。他们刚把前桅砍去，孤零零的主桅又晃动起来，使船身反而摇得更厉害了，他们只好把主桅也砍去，这样，甲板上就显得空荡荡的了。

像我这样一个新水手，以前遇到那点风浪都还吓

得面如土色，我现在的处境，就不难想象了。时过境迁，那时我胡作非为所引起的恐惧，比对死亡的恐惧还要大十倍。再加上风暴触目惊心，更使我陷入一种无法形容的境地。可更麻烦的是风暴愈来愈大，就连水手们，也不得不承认这是他们平生见到的最糟糕的天气。尽管我们的船不错，但已超载，船深深吃进水里，在海浪的撞击下强烈地颠簸着，只听见水手们连连叫嚷着说船快要沉了。因为我当时不明白“沉”是什么意思，所以还算在这方面占了点小便宜，直到后来我才清楚是怎么回事。此时风暴更加猖獗，我忽然看见这样一幕：船长、大副、水手长和一些稍懂事理的人都不断地祈祷，在他们看来，这船随时都有可能葬身海底。到了半夜，我们已被折磨得精疲力竭，不料有个人从船舱底下突然跑出来，大喊船底已经漏水了。一会儿，又有一个人跑上来说，船底的水已经有四尺深了。于是大家都被叫去抽水。我听到这话，心脏仿佛停止了跳动，身子不由得从所坐的床向后一仰，滚到船舱里，昏过去了。可人们把我弄醒，让我与大家一起抽水，并说我以前什么事都干不了，现在干此事大概不成问题。于是我只好提起精神向抽水机走去，卖力地干了起来。正干得起劲，有几只小煤船被风暴席卷着不由自主地向海上驶去，刚好从我们船边驶过，船长便命令鸣枪以示求援。我对鸣枪的用意丝毫不懂，还以为是发生船裂之类的可怕事情，当场便吓得晕倒在甲板上。此时人人自危，当然无人顾及到我了。有人走过来，以为我死了，便把我一脚踢开，继续抽水，



任由我躺在那里。好一会儿，我才从昏迷中苏醒过来。

我们继续抽水，但从船底愈积愈深的水来看，船显然是很快就要沉了。现在的风暴确实比刚才小了好多，但我们如果要把船开到一个港口，那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于是船长继续鸣枪求援。听到枪声后，前面一艘轻装船冒险放下一只小艇来救我们。那只小船艰难地来到我们附近，可我们却无法上去，小艇也无法再向我们的船靠拢。后来这些人只好拼命摇着桨来救我们，最后我们从船尾把一根带浮筒的绳子掷下去，尽量把它放长，他们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抓住它，我们又使劲把小艇拉到我们船尾，才陆陆续续地全部上了小船。随后，他们和我们都没办法追上他们的大船了，双方便商定，先让小船随波逐流地在海中漂荡，只要设法让它靠岸便可以了。我们的船长许下诺言，说如果小船被岸撞碎的话，他一定照价赔偿。就这样，我们的船半摇半漂地向正北海岸移动，逐渐逼近了温德顿海岬^①。

弃大船将近一刻钟，就眼睁睁地看着它沉下去了，这时我才明白“沉”就是这么回事。说真的，我几乎没有心思去看这艘大船下沉，因为当水手把这消息告诉我时，与其说我自己走上小船，倒不如说我是被水手们架上小船的，我当时死了一般，这是因为我受到惊吓，同时又为自己的未来担忧，心中难免万分恐惧。

^① 温德顿海岬：位于诺福克郡的海岸线上，离雅木斯不远，附近多浅滩和暗礁。

身处险境的我们，把小艇继续拼命向岸上摇去。每当小船被浪峰托起时，海岸便会呈现在我们眼前，而且可以看见许多人沿着海岸奔跑，只待我们的船一靠岸便过来助我们一臂之力。但要让小船靠岸，又不是那么轻易的事。船过了温德顿的灯塔后，风势因海岸向西凹进去即减弱了许多，我们才得以全体顺利上岸。于是我们便徒步走到雅木斯。那里的人对我们这些不幸的人关怀备至，镇上的官员给我们安排了舒适的住所，一些有头有脸的富商和船主又为我们筹措了充裕的旅费，回伦敦或是回赫尔任由我们。

当时我如果明事理的话，也应该回赫尔的家中过安逸富足的生活，我父亲也会像耶稣寓言中的那个慈父化身一样，宰杀一头肥牛为我接风洗尘的^①；因为他自从听说我乘的那艘船在雅木斯海口失事后，再得到我幸存的准确消息时，已是很久以后的事了。

可命运却以不可抗拒的力量时时与我作对，致使我执迷不悟。我的理性和清醒的大脑，有好多次提醒我该回去了，但我却没有勇气这么做。一切都是天意，这种神秘的力量经常逼着我走上绝路而不是悬崖勒马。敢肯定地说，这是一种无法逃避的劫难，这种命运的安排使我自己理智的劝告不屑一顾，即使对我在这次尝试中所受的两次惨重教训，也忘得干干净净。

^① 见《新约·路加福音》第十五章，为耶稣讲道时所设的比喻之一。大意说某人有两个儿子，幼子不肖，把分到的财产在远方耗尽，沦为牧猪奴，后来醒悟过来，到父亲面前请罪，他父亲乃宰肥牛以庆其归来。



我的朋友，就是那位怂恿我出海冒险的船长的儿子，现在反而比我还胆小了。我们在雅木斯住了两三天，他才第一次找我聊天，我们尽管住在一个镇上，但并没住在一起。这次见面，他似乎音调也变了。在与我聊天时不但一脸沮丧而且还不停地摇着头，先问我最近怎么样，随后又把我介绍给他的父亲，并说这次只是初试身手，为以后到更远的地方做准备。他父亲以严肃而关切的口吻对我说：“小伙子，你不应该再出海了，这次出海的遭遇足以证明，你当不了一名水手。”“那么你也不再出海了吗？先生。”我问。“那是另一码事。这是我的工作，也是我的义务。老天爷有意让你在这次试航中尝尝滋味，并让你知道，如果再坚持下去，不会有好下场。我们的这次劫难也许就是你带来的，正如在去他施的船里的^①约拿一样。请问你是什么人？为什么要出海呢？”既然他问，我便只好向他谈了我的身世。想不到他一听完后便大发雷霆：“竟然让你这个不走运的家伙上我的船？以后即使你付我一千英镑，我也不愿同你乘一条船。”我清楚他只不过是因为自己惨遭损失，以此发泄心中的闷气罢了，但我认为他根本无权对我发这么大的脾气。可过了一会，他又极认真地劝我回到我父亲身边去，不要自寻绝路。他说上帝在与我作对，这是显而易见的。

^① 据《旧约全书·约拿书》第一章至七节，耶和华要约拿去尼尼微城，他却上了去他施的船逃走，于是耶和华使海风大作，船濒于沉没。船上的人通过抽签，发现这场灾难是约拿引来的。



并说：“小伙子，你还是回家去吧，不然以后你父亲的话会被完全验证的，那就是你不管走到任何地方，你遇到的将只会有灾祸和失望。”

我把他的话当做耳边风，就跟他分手了。从此我再也没见到他，对他的下落也毫无所知。至于我，身上还有一些钱，便从陆路回到伦敦。在伦敦，包括到那里的途中，我的心情矛盾重重，到底是回家，还是再去航海，两种生活道路摆在面前，我不知道该选择哪条。

一想到回家，我大脑中充满羞耻感。我马上想到，街坊四邻肯定会把我无情地嘲笑一番，我也无颜见父母及其他任何人。这件事使我常常想，人都有这种悖谬的脾气，特别是年轻人在许多事上总违背理智的教导，比如说不以自己的罪恶行径为耻，反而以悔过自新为耻，不以自己的愚蠢为耻，反而以纠正自己为耻，实际上他们只有不断完善自己，才能促使别人把他们看作明智的人。

就这样，我好多天都处在昏昏沉沉中，也无法决定下一步该怎么走才好，但说到回家，我那无法抗拒的抵触情绪马上就会出来作祟。又过了一阵子，我受苦的记忆从大脑里渐渐消失了，最后干脆一点回家的念头也被我全抛到脑后，我又开始寻思准备出海冒险的事了。

当初的那种邪恶力量促使我离开了父亲，后来又产生发财的妄想，这让我鬼迷心窍，对所有忠言，包括对父亲的规劝甚至命令都充耳不闻。这种力量现在